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77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77号

采购人：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77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xxggz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等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77号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采购内容：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等设备采购项目包含污水处理设备，弱电设备，CT、DR防辐射防护施工等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预算金额：130万元

7、最高限价：130万元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

10、质量要求：合格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9日8:30时至2024年1月5日17:3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3、获取磋商文件后，磋商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或二次)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开始最终(或二次)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最终(或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磋商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

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联系人：吕洋

联系电话：13419868960

2、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楼D19号

联系人：杨海霞

联系电话：15560136818

3、监督部门：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6231557

2023年12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77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 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联系人：吕洋 电话：134198689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楼D19号 联系人：杨海霞 电话：15560136818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30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磋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相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
18	结果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工程项目为2%）。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2.06万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2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磋商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磋商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第五章中如标明有产品商标、参考品牌、型号的，仅起说明或参考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

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1.磋商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磋商保证金：免收

13．磋商报价

13.1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磋商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

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磋商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5.4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5 磋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磋商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磋商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磋商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磋商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认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磋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0.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3）开标结束。

23.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 分钟）内进行磋商答疑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答疑或最终报

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4.评标

24.1磋商小组

24.1.1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4.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编写评标报告。

24.3.6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资格审查

25.1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

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资格审查后，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7.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28.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方法进行，磋商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在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

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中标通知

3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0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磋商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7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10依法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0．磋商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2．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6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其他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答疑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100 分）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一、商务部分 1、企业业绩（10分） 提供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2、售后服务（10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3 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0分） 各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实施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 （1）实施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设备调试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安全措施完善有保障的得10 分；	

（2）实施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设备调试进度安排比较详细可行，安全措施比较完善可行的得 7 分；

（3）实施方案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设备调试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安全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缺项或者实施方案内容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

3、培训计划（5分）

供应商提供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1）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的得 5 分；

（2）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比较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计划基本可行的得3 分；

（3）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不详尽，培训计划不明确，未制定培训流程，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经验不足的得 1分；

（4）缺项或者培训计划内容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 分。

4、质保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保方案，包括所投产品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护保养收费承诺，有详细描述的得10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5、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的根据其优良程度打分；措施详实、可行、合理的得 5 分；较为详实、可行、合理的得 3 分；不详实、不可行、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和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1、供应商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书（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等[项目编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具体参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交货（完工）期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1、由需方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2、需方应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辉县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辉县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辉县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响应性文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辉县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辉县市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污水处理设备

一、采购需求：30t/d污水处理设备1套；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质
一	**污水收集池及调节池（地下钢砼）**				
1	调节池	有效容积12m³，厚度18mm，检修孔高度2.2m，Φ2.5×3m	**1**	**座**	**玻璃钢材质**
2	提篮格栅	304不锈钢材质，间隙5mm	1	套	不锈钢
3	污水提升泵	32WQ3-10-0.37kw	2	台	铸铁
4	液位控制	液位浮球控制	1	套	配套
二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Q235碳钢材质，内外环氧沥青防腐；**	**1**	**套**	**碳钢防腐**
①	**缺氧池（一体化设备内部）**				
1	组合填料	Φ150，聚乙烯材质	1	m^3	-
2	填料支架	组合件,环氧沥青防腐	1	套	-
3	布水器	Φ50，PVC	1	套	配套
4	槽钢加固	-	1	套	配套
②	**好氧池（一体化设备内部）**				
1	组合填料	Φ150，聚乙烯材质	1	m^3	
2	填料支架	组合件,环氧沥青防腐	1	套	
3	槽钢加固	-	1	套	配套
4	膜片曝气器	BQ-215-0.3 Φ215；服务面积：0.3 m2/套，ABS材质。	1	套	
5	曝气管道	DN 40	1	套	-
6	溢流堰	碳钢防腐	1	套	碳钢
7	布水器	-	1	套	碳钢防腐
8	硝化液回流泵	32WQ3-10-0.37	1	套	铸铁
③	**二沉池（一体化设备内部）**				

1	污泥回流泵	32WQ3-10-0.37	1	套	铸铁
2	溢流堰	碳钢防腐	1	套	碳钢
3	中心稳流管	DN150	1	套	碳钢防腐
4	支架	-	1	套	碳钢防腐
5	反射板	-	1	套	碳钢防腐
6	槽钢加固	-	1	套	碳钢防腐
④	**清水消毒池（一体化设内部）**				
1	消毒管道	-	1	套	配套
⑤	**过滤系统**				
1	石英砂过滤器	Φ500x1650	1	套	玻璃钢
2	自吸泵	ZX3-25-0.55	1	台	铸铁
三	**设备操作间**				
①	电控箱	手动自动控制箱	1	套	碳钢喷塑
1	断路器	配套	1	套	
2	时间继电器	配套	1	套	
3	交流接触器	配套	1	套	
4	热继电器	配套	1	套	
②	风机	HC-301S	1	台	铸铁
③	消毒设备	HB-50	1	台	PE组合

弱电设备清单

无线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无线主设备	OPTIXSTAR B866-4E4P1	2	台
2	无线从设备	OPTIXSTAR B671-1E3W	62	台
3	网络费	1G速率	24	月
4	集成服务		1	项
安防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摄像头	采用高性能400万像素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400万(2560 × 1440)@25fps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数字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网络断开，IP冲突，音频异常侦测，非法访问 内置MIC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支持IP67防护等级	10	台
2	摄像头	采用高性能400万像素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400万(2560 × 1440)@25fps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数字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网络断开，IP冲突，音频异常侦测，非法访问 内置MIC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支持IP67防护等级	24	台
3	摄像头		1	台
4	录像机	支持全新UI4.0界面风格 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 可接驳支持ONVIF、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IPv4、IPv6、HTTP、UPnP、NT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支持2.4版本）网络协议支持最大64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320Mbps，储存320Mbps，转发320Mbps 支持12MP/8MP/6MP/5MP/4MP/3MP/1080P/1.3MP/720P IPC分辨率接入 支持2×12M/4×8MP/6×5MP/8×4MP/11×3MP/16×1080P/32×720P解码，最大支持16路视频回放 支持VGA1/HDMI1同源输出、VGA2/HDMI2同源输出、VGA1/HDMI1和VGA2/HDMI2两组之间支持异源输出。其中HDMI1最大支持4K显示输出，VGA1/VGA2/HDMI2最大支持1080P显示输出 支持16个内置SATA接口，单盘容量支持16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支持1个外置eSATA接口，用于录像和备份 支持IPC复合音频1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2路输出，支持PC通过NVR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16路报警输入、6路报警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支持4个USB接口（2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	1	台

		支持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2个不同段IP地址的IPC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IP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DVD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U盘，eSATA方式，DVD刻录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采用大华协议，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web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IPC画面旋转90°或270°，成9:16走廊模式 支持客户端、WEB支持客户端和IPC对讲，语音透传 支持网络安全基线，在线网络云升级前端IPC/NVR 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支持3+1全景相机、哈勃、天阙、守望者等多目相机配套接入 支持SmartIPC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SMD、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ITC、球机）、智能跟踪球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 ，当触发 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5	显示器	22寸显示器 1、工业级宽视角面板，适合24小时连续工作 2、FHD高清显示，高亮度，高对比度，画质清晰 3、6.5ms快速响应时间，画面无拖尾 4、显示面积大，体积小，重量轻 5、内置滤蓝光功能，可自由选择开启/关闭蓝光模式 6、专业散热设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7、外置适配器电源，便于后期维护 8、低功耗，节能高效	1	台

6	汇聚交换机	一款全千兆非管理型以太网交换机产品，提供24个10/100/1000Mbps RJ45端口和2个1000Mbps SFP端口，支持所有端口线速转发。产品基于千兆网络技术，最大效率地避免网络传输颈瓶，在需求大的网络资源运用中体现了强大的优势，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本产品采用高集成度设计，机身轻便，操作简单。支持普通模式、流控模式和VLAN隔离模式，通过拨码开关控制模式选择，适用于中大型企业办公。	1	台
7	接入交换机	支持16x10/100M PoE电口，2x10/100M/1000M上行Combo口 EMC高防护防雷设计 数据无损、实时传输 100~240V AC宽压设计 支持802.3at/802.3af/Hi-PoE 支持250m远距离PoE供电 支持PD保活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VIP端口	3	台
8	交换机	设备提供 2路千兆电口和 8路千兆光口； 网络协议 IEEE802.3(以太网)、IEEE802.3υ(快速以太网)、IEEE802.3ξ(流量控制) 支持 IEEE802.3αϕ和 IEEE802.3ατ网络协议； 自动适应 10/100/1000Mβπσ环境，便于网络的升级； 交叉线、直通线自动适应，方便系统调试安装； 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网络通信，端口自动翻转和自动速率协商； 具有防死机监控自动复位功能，适用于高清网络摄像机等重负载应用； 超强散热，使用寿命长； 支持一键 ςΛAN隔离功能,有效阻止网络风暴。	1	台
9	交换机	设备提供 4路千兆 ΠOE电口+1路千兆电口和 1路千兆光口； ΠOE标准供电，智能识别供电，不烧设备； 网络协议 IEEE802.3(以太网)、IEEE802.3υ(快速以太网)、IEEE802.3ξ(流量控制) 支持 IEEE802.3αϕ和 IEEE802.3ατ网络协议； 自动适应 10/100/1000Mβπσ环境，便于网络的升级； 交叉线、直通线自动适应，方便系统调试安装； 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网络通信，端口自动翻转和自动速率协商； 具有防死机监控自动复位功能，适用于高清网络摄像机等重负载应用； 超强散热，使用寿命长； 支持一键 ςΛAN隔离功能,有效阻止网络风暴。	4	台
10	硬盘	8T	8	块
11	网线	国标网线	8	箱
12	光纤	国际4芯光缆	500	米
13	系统集		1	项

	成			
会议系统				
1	智慧会议大屏	一、硬件参数： 1、屏幕显示尺寸≥98英寸，液晶显示屏幕采用A规液晶面板,零贴合技术。显示比例16:9，亮度≥350cd/m2，对比度≥5000：1，可视角度≥178°。 2、整机前置8实体物理按键丝印中文，电源键*1，音量加*1，音量减*1,节能/一键还源windows系统恢复二合一键*1,设置*1,主页*1,触摸开关*1,信号源*1等。 3、前置接口面板采用防静电亚克力面板,触摸大小笔采用双磁吸笔槽设计。 4、为便于老师使用双侧印中文图标快捷键各≥18个,包括软件打开,上下翻页,打开PPT,笔颜色选择,清屏,录制,展台,扫码等。 5、生物指纹管理:具有高分辩率192*192，误识率0.01%，拒真率0.01%，活体识别技术活体识别技术能够穿透表皮识别到真皮指纹,指纹的录入管理，录入管理可达1000枚数，可实现屏幕的锁定与解锁，以保障机器内容的信息安全. 6、无线投屏和控制：支持移动设备9画面4K投屏显示. 7、整机内置AI摄像头像素:≥4800万，对角视角≥124度，支持拍照以及扫描功能，内置8陈列麦克风拾音范围≥12m。 8、使用外接 HDMI 等设备时，信号源可以自动切换至相应设备. 9、整机智能感光：可根据外界环境光和显示内容的亮度变化自动调节背光亮度. 10、整机系统具备高清电视处理能力，4K 高清画质输出，使画面亮丽、清晰、流畅，保证显示效果. 11、前置2*15W双频喇叭：音箱式前置喇叭，原音无阻挡，音质效果好，避免嵌入黑板之后影响声音传播，保证教室内声音有效覆盖，完全满足教室视听效果。 12、整机具备防眩光和防划伤钢化玻璃，透过率≥93%，光泽度（AG）面80±15，雾度5%-14%，表面硬度≥7H。 13、整机前置接口至少2路HDMI、 1路USB-TOUCH3.0、至少3路前置USB3.0同时支持在Windows和Android系统下被读取、支持65W全通道TYPE-C接口1路。 14、整机接口端子应满足： RS232 IN≥1, LINE OUT≥1,COAX≥1,RJ45≥1,VGA AUDIO IN≥1,VGA IN≥1,HDMI IN≥2, USB-TOUCH≥1，USB≥2，TF CARD≥1,MIC IN≥1; 15、为适应不同人员对产品软件实际操作的需求，不采用任何物理升降结构,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液晶屏幕上显示窗口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原始状态、还原状态，实现三种不同显示模式，并可进行触控批注，方便老师操作。 16、当设备使用有线连接外接电脑时，外接电脑可直接读取插在整机上的 U 盘，并识别翻页笔、无线键鼠等 USB 通讯设备。 17、低蓝光保护，可有效过滤LED光源发出的可见光中含有的大量有害蓝光，保护视力健康。 二、触摸参数： 1、触摸点数：红外触摸，全通道支持40点触摸及书写。 2、在屏幕上任意取三个测试点，连续遮挡10个以上的红外发射灯管，即使大面积（如课本、身体、衣服） 遮挡或者整条边框被遮挡，仍不影响正常书写使用。 3、触摸屏有效识别高度小于2mm，当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	1	台

		度小于2mm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识别的精准性及减少误操作。 三、嵌入式系统： 1、Windows+Android双系统,可同时双系统切换使用,安卓版本Andriod12,八核A55，主频1.5GHz，Flash≥32GB,DDR≥4GB。windows系统，I5，内存≥8GB，硬盘≥256GB。 2、自识应多种智能主页APP应用组合,长按拖动排序位移及增加删减,以满足老师教学多样化应用需求。 3、OPS通道窗口预览,可查看OPS运行状态,扫码上传图片及视频,提示语名言佳句展示窗口。 4、快捷工具:网络,热点,计时器,截屏,护眼,感光,节能,童锁,锁屏,单独听,息屏,关OPS,关机,重启,冻屏,静音,自动背光,聚光灯,屏幕下移等。 5、快捷应用:图片快传,浏览器,图库,录屏,WPS应用,硬件自检,投票器,日历,计时器等。 6、智能温度监控：可进行温度实时监控，并可通过显示数值颜色进行预警提示、若温度高于85度超5秒则断电关机保护设备功能。 7、一键自检优化：可一键清理机体本身系统内容，并可一键硬件自检，对网络、温度、光感、系统内存、CPU、OPS 等模块进行检测。 8、安卓白板支持4K UI，支持4K分辨率,支行大小笔双色板书,9个颜色与6个画笔尺寸,智能笔支持中英文字体误别,图形如三角形、多边形、直线、虚线、箭头等规则图形绘制。 9、安卓白板支持图片,表格宽高自识应尺寸,图形,思维导图,文档,视频,信号源,浏览器插入图片等。 10、快传工具用于将手机端文件传到大屏幕并插入安卓白板显示。 11、系统支持多用户管理，默认提供管理员、普通用户和访客等三级或以上管理权限，管理员可管理设备上所有用户账号，普通用户只能管理自己的账号，访客无账号管理权限。不同账号对应不同用户数据，账号删除则用户数据对应删除。 12、屏幕下移；在通道画面三指下滑，将通道画面下移一定高度，屏幕下移时，通道画面内容 保持正常触摸； 13、扫码通道工具：通道预览、扫码上传，功能二选一，支持用户切换。通道预览：接入的信号源通道，支持画面实时预览，点击跳转进入通道，扫码上传：手机扫码上传图文、视频、跑马灯进行轮播，支持点击切换全屏播放。 14、副屏：在launcher主页上，支持左右滑动页面，即正一屏和负一屏页面用户可指定，包括应用和通道，不支持滑动返回主页。 15、扫码分享安全：关联白板、批注等二维码分享设计应用，设置局域网\广域网分享。 16、自由窗口：支持APP应用开启自由窗口模式进行交互、支持移动、最小化、多个自由窗口 、手势缩放。		

2	无线话筒	1、通道 两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100个信道可选; 2、功耗 话筒耗电量为80mA，使用1.5V电池（2粒）供3电，可连续使用6小时以上; 3、UHF频段传输信号; 接收机参数 振荡方式. 锁相环频率合成 频率范围：UHF 640-690MHz 频率稳定性：±0.001% 调制方式：FM 信噪比：>60dB 失真度:<0.5%@1KHz 灵敏度：1.2/UV @S/N=12dB 电源供应：DC:12V～17V 音频输出：独立0～400mV 混合0～300mV 发射器参数: 电源供应)：DC 3V （1.5V AA*2） 话筒耗电量：100mA 载波频率：UHF 640-690MHz 频率稳定度：±0.001% 最大频率偏：±30KH 信噪比：>60dB 邻频干扰比：>80dB 动态范围：≥100dB 类型：电容式 极性模式：单一指向性 频率响应：40Hz～20KHz 话筒灵敏度：-43±3dB@1KHz	1	套
3	调音台	话筒：6 频响：+0.5dB/-0.5dB（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03%@+14dBu（20 Hz-20kHz） 输入通道：12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4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母线：立体声：1；编组：2，AUX 电平表：2x12 - 点距LED电平表[PEAK，+10，+6，+3，0，-3，-6，-10，-15，-20，-25，-30dB] 幻象电源电压：+48V 功率要求：AC 100-240V，50/60Hz 功耗：22W 操作温度：0-40℃	1	台
4	音频处理器	1、 供电方式：AC~220V，50Hz 2 消耗功率：30W 3、 频率响应：20Hz~20KHz 4、采样率：48KHz 5、 THD:<0.1%@1KHz 6、 信噪比：>98dB 7、 信号延时：11ms 8、 CMRR：>25dB（50Hz~20KHz） 9、 输入阻抗： 话筒输入:47KΩ，线路输入:10KΩ， 10、 音乐输入:10KΩ，远程输入:10KΩ 11、输出阻抗： 主输出:220Ω，线路输出:1KΩ，	1	台

		12、录音输出:1KΩ，远程输出:1KΩ		
5	专业音箱	系统类型：8英寸，2分频，低频反射式 频率范围(-10 dB)1：50 Hz - 20 KHz 频率响应(±3 dB)1：85 Hz - 20 KH 灵敏度(1w/1m)1：95 dB 额定阻抗：8 Ohms 最大声压级输出：122 dB(峰值:128 dB) 额定输入功率2：120 W/240 W/480 W (连续/音乐信号/峰值) 覆盖角：70° x 100° (H x V)	2	只
6	专业功放	1、功率(RMS)8欧姆300W*2，4欧姆380W*2，8欧姆桥接750W*1主输入电压AC/220V; 2、阻尼系数在8Ω负载 3、输出功率800W*2通道 4、阻尼系数在4Ω负载 5、输出功率1100W*2通道 6、输入阻抗20KΩ; 7、阻尼系数≈223 8、频响20HZ-20KHZ，30KHZ±3dB 9、总谐波失真<0.05%; 10、信噪比>98dB; 11、输入共模抑制比在1KHz ＞80dB 12、通道分离度(串音)在1KHz ＞80dB 13、保护功能：过流、短路、过温保护等等 14、面板工艺：铝材金属拉丝工艺	1	台
7	音响柜	宽60cm/深67cm/高79cm 液压杆、测边工作台	1	台
8	系统集成		1	项

CT、DR防护

采购需求：铅门4套、铅玻璃2套

1、CT铅门：（尺寸：2200*1700mm、2090*970mm）各一套，要求内部铺设有4mmpb防护铅板，达到防护要求，达到防护效果。门体面板为不锈钢板，门体骨架采用高强度的方管，骨架之间采用螺杆连接方式。门体骨架内部采用硬质聚氨酯整体高压发泡工艺，经自动升降液压设备大平台压制成型，专用设备及工艺保证门体的高度平整。

2、DR铅门：（尺寸：2200*1700mm、2090*970mm）各一套，要求内部铺设有3mmpb防护铅板，达到防护要求，达到防护效果。门体面板为不锈钢板，门体骨架采用高强度的方管，骨架之间采用螺杆连接方式。门体骨架内部采用硬质聚氨酯整体高压发泡工艺，经自动升降液压设备大平台压制成型，专用设备及工艺保证门体的高度平整。

3、CT铅玻璃：尺寸：900*1200*20mm（4mmpb）一套，要求铅玻璃透光率≧90%，无杂质、砂眼、气泡、霉点，折射率低、抗氧化能力强。表面经抗划伤、抗破碎处理，长时间使用不变色、不发污。

CT铅玻璃：尺寸：900*1200*15mm（3mmpb）一套，要求铅玻璃透光率≧90%，无杂质、砂眼、气泡、霉点，折射率低、抗氧化能力强。表面经抗划伤、抗破碎处理，长时间使用不变色、不发污。

注：污水处理设备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2、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8%，剩余2%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质量要求：合格

（二）、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免费质保期：1 年；

2、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1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3、技术培训要求：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5名。

（三）、验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

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如有）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保证本次采购产品与原有平台系统的无缝对接；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

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第六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磋商活动；

2．出席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0.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每项货物均需在下列清单列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辉交采_____**号**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交货（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报价总计=Σ单价（包含其他费用）*数量。

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